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召開研商技術士技能檢定
「化學」職類甲級（有機物檢驗、無機物檢驗 2 細項）停辦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副主任杏瓶

紀錄：李杰霖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名單：如附件 1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職類甲級（有機物檢驗、無機物檢驗 2 細項）
停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停辦作業原則」規定，職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中心得提出停辦建議：

- （一）未具從業法規效用，且連續三年職類級別報檢人數未達十人。
- （二）未具從業法規效用，僅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且連續三梯次報檢人數未達各該職類級別一場次應檢人數。
- （三）未具從業法規效用，且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單位）已發展相關能力鑑定，並滿足市場證照需求。
- （四）職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出停辦建議。
- （五）其他經本中心評估，有納入職類停辦必要之項目。

二、化學職類甲級 2 細項符合前開第（一）款條件，近年報檢人數統計如下：

代號 項目名稱 \ 年度	105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合計
03001 有機物檢驗	1	0	0	0	0	1
03002 無機物檢驗	0	1	0	5	1	7

三、化學職類甲級得否朝向職類規範、試題修正或與其他職類整合方式辦理，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單位）已發展與化學職類甲級相關之能力鑑定，併予納入本職類停辦評估。

四、依據前開職類停辦作業原則，勞動部核定結果，如為停辦，應納入下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公告事項，並自下年度起連續辦理三梯次始得停辦，且應於簡章載明預定停辦年度，須再確認其可行性。

決議：有關化學職類甲級（有機物檢驗、無機物檢驗 2 細項）因未具從業法規效用，且連續 3 年（109、111、113 年）報檢人數未達 10 人，又現無術科測試合格場地，已符合停辦條件，考量賡續辦理不符經濟效益，故經與會單位人員一致通過，決議停辦，將依程序辦理化學甲級 2 細項停辦事宜。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2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附件 1：出席單位及人員名單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研究員	吳榮安
臺灣公定分析科學家協會	秘書	廖玉芊
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講師	程桂祥
國立中央大學	技師	陳韻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技士	黃振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系主任	鍾仁傑
化學職類題庫命製小組		張委員
		陳委員
		劉委員
		吳委員
		賴委員
		蘇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副主任	吳杏瓶
	科長	江妮侑
	科長	李湘榛
	科長	謝昂芬
	專員	簡銘志
	科員	李杰霖
	業務促進員	劉雅文

附件 2：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吳榮安研究員：

辦理技能檢定確實不容易，惟停辦後可能無法再復辦，故建議可以的話仍保留化學甲級，提供化工產業一種選才機制，但若廣續辦理確實有困難，本署亦不堅持。

二、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程桂祥講師：

目前如果要辦理化學甲級，本校仍可辦理，但是設備已經 20 多年較為老舊。

三、化學職類題庫命製小組：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停辦作業原則」規定停辦前須自下年度起連續辦理三梯次，若已無術科測試合格場地，如何達成？

四、本中心說明：

（一）為利資源能更妥善運用，本次徵詢與會代表意見，同意停辦化學甲級 2 細項，綜整原因如下：

1. 未具從業法規效用，且連續 3 年職類級別報檢人數未達 10 人，已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停辦作業原則」之停辦條件。
2. 因報檢人數稀少，術科辦理單位仍須維護場地及機具設備費用，且本中心辦理技能檢定亦不符合經濟效益。
3. 原唯一術科測試合格場地已屆期，故目前無術科測試場地。
4. 外界並無相關單位反映有化學甲級證照需求。

（二）本中心將依程序陳報本署停辦事宜，並確認有無應檢人成績保留情況。

（三）有關建議考量化工產業選才機制，本中心仍有辦理化學乙、丙級及化工乙、丙級技能檢定，本次僅針對化學甲級 2 細項停辦討論，並不影響其他職類級別。

（四）有關停辦前尚須連續辦理三梯次部分，將洽商單位協助建置術科測試場地，完成最後三梯次辦理，以維護有意願報檢化學甲級者之權益。